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北大生物城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赵芙蓉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其中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债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投资债券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适度的债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名：

赵芙蓉

闫雪明

于文杰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